



113年四月號 廉政暨維護簡訊

APR

◎政風法令宣導系列－廉政考古 history

重視建議、稽查改正缺失制度的漢文帝、景帝

漢文帝曾書說過：「或許是我的施政有所失當，在行為上有了過失，才造成近年來的天道不順，地利不豐與人事失和。……為了解決這些問題，丞相、列侯、官吏有二千石俸祿的，以及博士等，均應一起從長計議，設法研擬能夠造福百姓的措施，切不可隱諱不言…。」同樣的，漢景帝也曾書說過：「年來收成不豐，其缺失在哪裡？或許是官吏的詐偽和貪賄，並對民眾予取予求所致吧！今令各郡郡守等，均應加強整飭官箴，凡是不稱職或不能考核屬下行為者，丞相應據實上奏定其罪愆，並頒告天下為之戒…。」史稱「文景之治」，果其來有自。而現代政府的重要功能之一，就是積極地稽核發掘相關無效率、不便民的行政缺失，或是易滋弊端等業務，同時立即地加以防弊導正。



◎政風法令宣導系列－廉政考古 history

重視建議、稽查改正缺失制度的漢文帝、景帝

世界先進的大企業，有關「提議制度」都得到廣泛的運用，如美國通用公司就創設一個「開動大家的腦筋」的活動，每月按時舉行；松下公司採取了「提案制度」；本田公司則舉行「建議積分獎勵」制度；以及韓國的現代、東善金星、三星、大宇、鮮京五大財團均有一套合乎自己的建議制度。其中美國柯達公司的「柯達建議制度」，每年發給提出建議而獲採納的員工的獎金，即高達150萬美元以上。

吾人認為，稽查、解決問題的原動力，絕對來自於高層長官；只要機關首長及主管，均能體認這樣的工作價值，並一以貫之的要求所屬執行，相信，對「廉能」、「效率」和「便民」作為而言，當更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效。



壹、案情概述

甲男係某公務機關勞動檢查所營造業組檢查員，負責A、B、C、D、E、F等縣市營造工程檢查業務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

甲於民國某年3月6日中午，前往A縣○○鄉○○廠「廢料儲存庫新建工程」工地欲進行營造安全衛生檢查，因當天下雨，工地沒有工人施工，甲乃至工地辦公室向工人進行工安宣導，隨後工頭即○○公司○○施工處○○施工所主任乙男到場，邀請甲前往「金○蟹」餐廳用餐。同日下午2時許，甲於餐畢離去時，復收受乙贈送內裝有新臺幣2萬元千元鈔券之信封1封。嗣經乙之上司○○公司安衛室副主任丙男得悉上情，丙並轉知甲之業務主管丁男關於甲接受招待及收賄情事，丁乃向甲詢問，惟甲否認其事。

同年4月4日該勞動檢查所所長戊男再度向甲詢問，甲自知無法逃避，遂於同年4月9日提出書面報告，坦陳於同年3月6日至「廢料儲存庫新建工程」工地執行勞動檢查時，確有接受○○施工所主任乙男飲宴招待及饋贈禮物之情事。

貳、偵查結果

全案經該勞動檢查所以甲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罪名，將甲男函送犯罪地管轄檢察署依法偵辦。承辦檢察官認為乙致送2萬元禮金予甲，並非基於行賄之意圖，故以罪嫌不足為由，施以不起訴處分，但甲無視於與乙之關係，不知進退節制，廉潔自持，無端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邀宴，並接受金錢饋贈，經長官多次詢問始予承認及交出禮金2萬元，其行為雖與刑事法辦要件不符，惟有辱官箴，仍應另送行政機關依法懲處。

參、懲處情形

甲涉及行政責任部分，經服務機關調查，認為甲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第2項「公務員於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饋贈。」、第18條「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、調查等機會，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贈。」，以及「勞動檢查員服務要點」之規定。

另甲於業務主管詢問時說謊否認，且於1個月後始被動將所受饋贈提報政風單位處理，業已違反行政院訂頒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有關贈受財物無法退還者，應於3日內送交政風機構處理之規定，乃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，認為甲男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雖經檢察官施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其情節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懲戒事由，依同法第24條前段、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2條規定，議決甲「休職，期間壹年」。

肆、研析

本案值得探討研析之處主要有二，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理由評析：

檢察官認定甲並無收賄之犯意，且乙亦非基於行賄之意圖。

「犯意」，即犯罪之意圖，係存在於犯罪行為人內心之抽象意念，必須經由顯現於外之具體行為，配合各種犯罪構成要件態樣所需之因素，為客觀、綜合之審量，始能較為精確地還原行為人當初為此項犯罪行為之真正意圖。於貪污犯罪行為態樣中，行賄者之角色，毋寧係希望透過致送公務員賄賂財物或給予不正利益之方式，企求獲得對於己身有利之地位或利益，即所謂之職務上對價關係，如申請案之快速審核通關、稽查案護航、知悉秘密資料內容等，其態樣視該公務員負責職務範圍與行賄者所欲獲得之地位或利益，而有所不同，若行賄者之意圖，係要求受賄之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，則該行賄者需受貪污

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罪責，其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其餘行賄之態樣，法律雖無刑罰，但行賄者因而付出之賄賂財物，依實務見解，並不在發還之列。以本案為例，乙於接受檢察官訊問時證稱，渠係基於一般社會禮俗，於中午時刻主動邀請甲前往鄰近餐廳用餐，以及致送2萬元現金充當宣導茶水費，並未要求甲需為特定之行為，檢察官採認此證詞，乃為甲不起訴處分。檢察官認事用法尚非無據，以本案而言，甲接受招待及收受2萬元現金等情節，為雙方不爭之事實，但關鍵在於乙是否真有行賄之意圖？依實務經驗判斷，乙招待甲用餐乙節，尚可認為屬於一般社會禮俗範圍（中午時分，乙以主人立場招待前來檢查或宣導之甲用餐，可責性較小），惟致送2萬元現金部分，則較具爭議性，但檢察官於偵證，並無法取得關於此2萬元對價關係之其他積極證據（如證人證明甲、乙曾談及護航檢查事宜），乃以罪嫌不足結案，由此可知，要證明貪污案件中行為人犯罪意圖，其困難度比一般刑案要來得高。

二、行政肅貪可彌補刑事追訴之不足：

現行法律對於公務員涉及貪污犯罪之處罰極重，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至6條所規範之犯罪態樣而言，其最輕本刑分別為10年、7年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故檢察官或法官對於貪污犯罪案件之證據採認較為嚴格，若無具體明確事證，寧可以其行為係屬於行政措置失當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為由，將涉案公務員施以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。為確實結合司法偵審結果，法務部乃遵照行政院政策，推動「行政肅貪方案」，要求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重新檢視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，將關於公務員應受行政懲處之失職行為，送請該管行政機關依權責究處，俾收預防及懲處之效果。

以本案為例，檢察官將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之相關情節，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臚列敘述，並進而函請甲所屬行政機關調查究處，正好可彌補刑事追訴之不足，適時端正政風。

至於甲遭休職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，係規定於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，其內容為：「休職，休其現職，停發薪給，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。休職期滿，許其復職

自復職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」相信甲受此懲戒處分，應能痛改前非，日後再任公職時，必能嚴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伍、結語

公務員代表國家依法執行職務，不僅應遵守法令規定，其行為舉止亦應具有比一般社會大眾較高的道德標準，且其執行時機、執行手段及與民眾之交際往來互動關係，亦應合乎規範，避免因執行疏誤或應對失當，致生無謂困擾，甚至招來官司訟累。如本案例中，甲於執行勞動檢查作為，非有必要，自應儘量避免中午用餐時間前往工地檢查，並應於第一時間內

婉拒乙之邀約及致送現金，若慮及人情事故，則仍需於返回辦公室後據實層轉長官及政風機構核備。惟渠本身思慮欠周，一誤再誤，遭以涉嫌貪瀆罪移送偵辦，最後雖僥倖逃過官司，但卻也要付出休職1年懲戒之代價，實值得吾人引以為戒鑑。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採購洩密案例系列

一、預算編列階段洩密案例

案例一：大林電廠弊案台電員工洩預算金額

新北地檢署偵辦台電弊案查出案外案，台電綜合施工處楊姓主辦涉收受廠商 300 萬元賄款，以洩漏預算金額、限制性招標方式，讓大○公司奪得高達 3 億餘元的標案，檢察官王○裕、陳○親今天(104 年 4 月 15 日)上午指揮新北市調處、高雄市調處，兵分 11 路搜索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、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大○公司與楊之住所等處，並約談楊嫌等 5 人及 3 證人到案說明，預計晚間移送新北地檢署複訊，全案朝違背職務收賄等罪方向偵辦。

這項標案名為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345kV 100MVAR 並聯電抗器及附屬設備工程」，大林電廠位於高雄市小港區，是台電火力發電廠中，唯一可使用各種不同類型燃料（煤、油、天然氣）的發電廠，於去年 12 月間公告招標，今年 1 月由大○公司，以 3 億 409 餘萬元奪下標案。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採購洩密案例系列

檢調查出，大○公司事前得知台電此標案，竟於公告招標前，與綜合施工處楊姓主辦談妥，楊男開價 600 萬元，提供「洩漏預算金額，限制性招標」服務，經殺價雙方以 300 萬元達成共識，並將標案預算提高至 3.5 億元，讓大○公司順利得標。

檢調上月間追查台電弊案，查出台電員工周○良與高○文，涉與施作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實習工廠的廠商大○公司、泛亞工程勾結，收取技術服務費與「大陸顧問費」；據指出，檢調原已掌握楊姓主辦收賄，上月約談時，部分廠商認罪，還咬出楊男也涉收賄，讓大○公司成功奪下台電高達 3 億元的標案。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-採購洩密案例系列

案例二：豐○醫院前院長陳○堂洩預算貪汙起訴

衛生福利部豐○醫院前院長陳○堂，民國 96 年間辦理 64 切面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案、98 年間辦理數位 X 光機採購案，由台灣愛格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4680 萬、810 萬得標，陳○堂涉嫌收受業者 380 萬元賄款，臺中地檢署今天(104 年 3 月 6 日)依貪汙罪將他起訴。

豐○醫院前院長陳○堂否認收受賄款，但得標的愛格發公司老闆朱○武、朱○武兄弟供稱，透過中間人林○發交付賄款給陳○堂，而中間人林○發也坦承轉交賄款給陳○堂。

臺中地檢署起訴書指出，64 歲的陳○堂，在 92 年底至 98 年 12 月間擔任署立豐○醫院院長（目前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豐○醫院），豐○醫院在 96 年間準備辦理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採購洩密案例系列

「64 切面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案」採購，陳○堂透過 1 家儀器公司林姓業務經理介紹會面，認識 1 家醫療儀器朱姓負責人。朱姓負責人告知陳○堂將以 1 家知名品牌儀器投標，林姓業務經理則向陳進堂暗示，投標品牌儀器不錯，而且朱在得標後，會給陳○堂好處，陳○堂則同意協助。

97 年 1 月間，採購案由朱的公司得標，總決標金額達 4680 萬元。朱提領 350 萬元現金放在公事包內，由林姓業務經理在中市 1 家飯店轉交給陳○堂。

另豐○醫院在 98 年間準備採購「數位 X 光機」1 台，朱姓負責人再透過林姓業務經理居中安排，前往豐○醫院與陳○堂見面，以標案的成本較高，要求提高採購預算。採購案曾在 98 年 11 月流標，最後由朱的公司以 810 萬元得標，朱再透過林姓業務經理，轉交賄款 30 萬元給陳進堂。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採購洩密案例系列

全案由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。林姓業務經理及儀器公司負責人均坦承行賄，臺中地檢署今天依貪汙罪起訴陳○堂。

案例三：整治蘭陽溪涉圖利收押 3 官商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工程員張○偉與前副工程司何○顯，疑以浮編蘭陽溪河川整治工程預算，圖利特定砂石業者許○德，宜蘭地檢署前天認定三人恐有串供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院方於昨晨裁定三人羈押禁見，而涉案包商夫婦則各依十萬元交保。

檢方表示，日前偵辦他起貪瀆案件時，發現何○顯利用職權提高預算編列金額，就為圖利長期招待他與現任工程員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採購洩密案例系列

張○偉的砂石業者許○德，為確保工程順利得標，許姓業者不惜向多名包商借牌圍標，總計逾十名包商涉案。

檢方指出，由於何男與張男長期接受許姓業者所提供的旅遊與飯局招待，深入追查後確認三人涉嫌貪瀆，經檢調長期布線，七日主動出擊，由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和宜蘭縣調查站，持宜蘭地院搜索票赴第一河川局等十六個地點搜索。

檢方到場後，查扣包商帳冊等相關證物，同時傳喚相關人等到案；檢方說，目前掌握確切的工程標案為兩件，兩件標案預算總計浮報逾八百萬元。檢方強調，何男與張男涉嫌浮編防災減災工程的預算，好增加許姓砂石業者得標後的不法利益，將依圖利罪、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持續進行偵辦。

壹、何謂電腦犯罪

電腦犯罪狹義的定義為凡與電腦特質有關的犯罪：面廣義是指一切與電腦有關的犯罪。然而不管電腦犯罪的定義為何，並不影響法律規範的解釋與運用。

貳、電腦犯罪的特色

- 一、廣泛性：電腦可藉由跨國性的網際網路遨遊於全世界，若當事人惡意破壞，經由傳染及散播後，所造成的危害將相當大，根據電腦安全專家指出，全球因電腦犯罪的損失額應在一百億美元以上，最主要為病毒傳播對於電腦的破壞，其中受損最大約為金融業及跨國性大企業。
- 二、不特定性：任何與網際網路有所連接的電腦，皆可能成為犯罪者的對象。

(資料來源：網際網路政風相關網站)

- 三、智慧性**：犯罪者多為高級知識分子中的精英，犯案之形式、動機不定，因此在蒐證及察覺上相當不易。
- 四、隱匿性**：由於犯者不須親臨現場、所遺留的證據少、有效性低、加上法令規範尚未成熟，因此犯罪黑數相當大，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全國電腦犯罪特勤組（NCCS）估計，平均約有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五的電腦網路入侵案件未被發現，而被發現且遭舉發的比例低於百分之十：換言之只有將近百分之一的電腦犯罪會被偵辦。
- 五、豐富性**：網際網路內容包括了生活上的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以及工作上的各種需求，與民眾的生活緊密地結合在一起，因此犯罪的態樣是成多樣性。

（資料來源：網際網路政風相關網站）

六、迅速性：網路具有快速傳遞的功能，因此犯案的時間可能指示在短短數秒 之間即可完成。

參、電腦犯罪的態樣

一、毀謗：

態樣一：某大學學生因不滿教授之教學與考試方式，利用校內電子布告欄（BBS）討論區指控老師「抄襲學學生上課之摘要」、「假藉評鑑分數的權柄，使學生為渠從事個人的學術之研究」，並指明該教授之行為乃「另一形式之強暴」。

態樣二：透過網路散播某公司生產之衛生棉藏有蟲卵，並因而造成使用者子宮切除；使該品牌公司名譽嚴重受損。惟經查證，該傳聞純屬虛構，並無事實根據。

（資料來源：網際網路政風相關網站）

態樣二：透過網路散播某公司生產之衛生棉藏有蟲卵，並因而造成使用者子宮切除；使該品牌公司名譽嚴重受損。惟經查證，該傳聞純屬虛構，並無事實根據。

二、詐欺與不實廣告

態樣：設立網路，提供與事實不符之物品，販售他人；或未提供物品，詐取他人金錢。

三、色情

態樣一：某林姓業者，利用網路傳送男女性愛圖畫，於網頁上標示猥褻圖文，對外招募會員，以每月二百元的代價供其會員下載觀看。

態樣二：某張姓業者，設立色情網站，以招募會員的方式，透過電子信箱與顧客進行交易，販售以男女交購為主題之色情光碟。

四、毀損罪

態樣：某大學生於網路上散播足於毀損磁資料之電腦病毒，造成企業及個人無法正常使用電腦。

五、賭博

態樣：架設網站提供他人下注或利用網路公他人聚賭。

六、煽惑犯罪

態樣：意圖煽惑他人非法持有槍彈，以一軍火教父之名公然販賣槍枝，介紹有關槍枝之規格、性能、配件以及販賣價格、訂購方式與交槍方法等資訊；或設立網站教人製造炸彈。

七、侵害著作權

態樣：某大學生，利用光碟燒錄機，重製他人著作之電腦軟體，並利用網路陳列目錄進行銷售。

六、迅速性：網路具有快速傳遞的功能，因此犯案的時間可能指示在短短數秒 之間即可完成。

八、竊盜

態樣：駭客闖入他人的網路系統竊取機密文件之行為。

九、侵占

態樣：公司職員利用修改電腦程式，對於客戶之存款予以侵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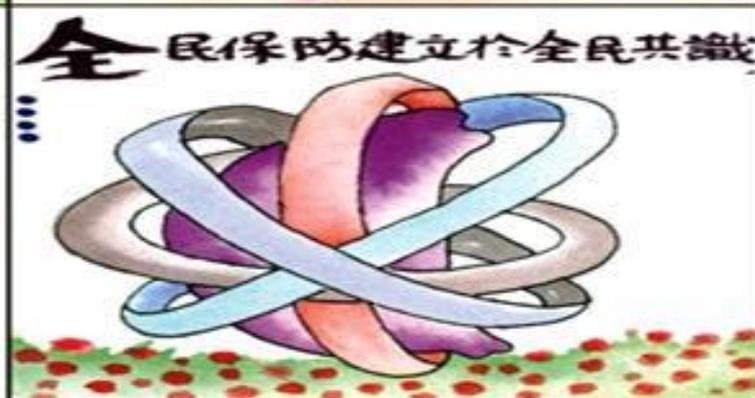
其他犯罪態樣，倘有侵犯他人商標、威脅刺殺生命、恐嚇炸毀住所，販賣違禁物品、網路上傳播足以破壞他人經濟信用的消息、侵入國防機密系統、未經授權侵入他人的系統檔案或窺看電子郵件、假冒他人名義，發送涉及權利義務的電子郵件或偽造金融卡。

（資料來源：網際網路政風相關網站）

反洗錢、反賄選、反詐騙、反毒



保防即是預防，預防首重宣導



早安



假投資詐騙



數據分析團隊 
一起來輕鬆漂亮賺錢

小心美女加LINE教學投資
利用通訊軟體操盤等話術

都是詐騙



聊天



免費通話



視訊通話

建商遲延取得使用執照 不得主張解除契約

建商

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對於取得使用執照期限及相關遲延責任規定：

應於契約書中明確記載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之「期日」

有遲延取得使用執照時，應按日給付遲延利息

須提出證明，才能順延取得使用執照期間：

- 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建商不能施工之停工期間
- 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建商之事由所受影響之期間

建商遲延取得使用執照，只有**消費者**才有契約解除權。

消費者

詳細資訊，可上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查詢



新聞稿專區

檢舉資訊

法務部廉政署

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檢舉信箱：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

E-mail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

檢舉專線：06-9213285

E-mail：phpn@mail.moj.gov.tw

